

宜生环〔2022〕47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春城珍珠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立方膨胀珍珠岩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春城珍珠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春城珍珠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膨胀珍珠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13'37.600''$ ，北纬 $25^{\circ}0'10.650''$ ），项目租用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一条年产 25万 m^3 膨胀珍珠岩生产线、一条年产 3000m^3 育苗基质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 5400m^2 ，总投资 111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须处理达到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28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悬浮物 $\leq 26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6\text{mg/L}$ ），其余未提及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即：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pH:6.5~9.5，LAS $\leq 20\text{mg/L}$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珍珠岩矿砂烘干、膨胀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须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矿砂烘干、膨胀工序外排废气须经“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成品料仓产生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 $<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 NO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385\text{kg}/\text{h}$ (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项目无组织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阻隔、基础减振措施。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HW08 900-214-08）。不合格成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自建的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的污染物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87t/a；

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8月23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7份)